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办〔2024〕14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6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郭红云代表：

您提出的《将“课间十分钟”还给学生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课间十分钟是学生休息、活动和社交的重要时间。为了确保这段时间既安全又充实，区教育局指导各中小学校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意见，明确了学校、家庭协同育人，共同为学生创造一个安全、有益且高效的课间十分钟，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社交发展。

一、强化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为有效促进普陀区校园安全管理，保障各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全、正常开展，区教育局制定《上

海市普陀区校园安全管理指导手册》，强化和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为各学校在校园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处置和保障方面提供帮助和指导，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网络，明确安全监管要求，制定安全规程，在每节课间安排专人负责巡视，确保学生活动安全。

二是强化安全教育。区教育局将学校安全教育纳入“行为规范示范校”“家庭教育工作示范校”“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标中，鼓励各学校通过校家社三个层面分类分层开展各项安全教育宣传活动。指导各学校定期开展安全周主题教育活动以及校园安全隐患及校内矛盾排查等工作，将课间十分钟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

三是做好保险托底保障。区教育局根据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要求，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机制，为全区公民办中小学（含中职校）、幼儿园投保校方责任综合险，不断完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充分发挥校方责任综合险在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平等保护学校及学生等各方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为“课间十分钟”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提供托底保障。

二、学校发挥主导作用

一是落实监管职责。各学校为“课间十分钟”的有效开展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如学校中层干部执勤制，负责当天学校课间十分钟的流动巡视；各年级组设置教师护导岗，负责

本年级的课间十分钟巡视管理；班级成立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由学生干部开展课间文明休息的安全提示。通过三级管理的责任制度建设极大地提升了学生课间十分钟文明休息的自觉性。

二是提供学习支持。各学校设计了一系列适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课间活动，包括体育运动、阅读和艺术创作等，以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如在图书馆或教室设置阅读区，提供丰富的阅读书籍及空间；设置休息区域，提供舒适的休息场所；鼓励学生进行轻度的体育活动，并提供清洁的饮用水点。

三是开展健康管理。各学校定期组织紧急疏散演练，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在冬春季节，加强传染病防控，强调洗手和个人卫生的重要性；指导学生做好时间规划和管理，教育学生有效管理课间时间，平衡休息和活动等。

三、家庭履行支持责任

一是转变教育理念，科学育儿。区教育局每周定期推送“润心学堂”家庭教育指导微课，各中小学家长学校也开设了系列课程，指导家长科学育儿。学校还通过召开家长会、邀请家长参加校园开放日或家长志愿者等活动，亲身体验和支持课间十分钟活动。

二是树立法治观念，支持学校政策。各学校定期邀请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对学校师生、家长组织开展安全法治教育，尤其加强对《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

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学习，明确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当交流、游戏、出教室活动等言行自由设置不必要的约束。

三是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亲子沟通。各学校通过开展全员导师制工作，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家长也有责任和义务与学校老师和管理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学校课间活动的安排和目的，以及如何支持这些活动。同时，家长要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亲子沟通，了解他们对课间活动的看法和需求，共同支持孩子健康成长。

下阶段，我们将通过综合视导、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强化校家社协同育人，切实保障“课间十分钟”还给学生，助力学生快乐成长。

感谢您对普陀教育的关心与支持！

普陀区教育局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袁慧

联系电话：52564588-7675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1619室

邮政编码：200333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